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责任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盘珠宝”）与其股东苏衍茂先生之间发生的借款事项补充履行审批程序。

本次审议的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，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借款情况概述

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的生产经营、提高融资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。持有大盘珠宝41.04%股权的股东苏衍茂先生于2019年5月13日与大盘珠宝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，苏衍茂先生自愿向大盘珠宝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无息借款，借款额度有效期12个月。2019年5月大盘珠宝向苏衍茂先生实际借款8,549.985万元，目前已偿还1,682万元，借款余额6,867.985万元。

二、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

序号	借款方	与公司关联关系	贷款方	借款额度（万元）	利率	担保情况	借款合同内容
1	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责任有限公司	无	苏衍茂	10,000	0%	无	1、借款用途：生产经营； 2、借款期限：12个月； 3、还款：贷款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将借款金额出借给借款方，借款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息，借款期间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借款方可提前还款日； 4、签署日期：2019年5月13日

三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为苏衍茂先生自愿为大盘珠宝提供无息借款，有助于支持大盘珠宝生产经营、提高融资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。本次借款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，亦无需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苏衍茂先生或其指定第三方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